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进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茂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5012 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501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李敬茂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敬茂先生、邱若龙先生、李敬恩先生、王绅宇先生、王智鑫先生：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朗进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朗进科技及其子公司成都朗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朗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朗进科技有限公司、长春朗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朗进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朗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

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集团)及其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瑞青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41,520.63 万元。其中，2024 年 2 月至 6 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8,648.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48.70 万元，占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0.28%，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2,871.93 万元，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 8 月，朗进集团已偿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朗进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朗进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朗进科技董事长李敬茂明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决策不予披露并在朗进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李敬茂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朗进科技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朗进科技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组织、指使”的情形。

朗进科技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若龙参与上述朗进科技与关联方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组织朗进科技进行信息披露，也未组织朗进科技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朗进科技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敬恩于2024年上半年知悉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朗进科技资金，未敦促朗进科技按规定披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朗进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王绅宇于2024年上半年知悉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朗进科技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智鑫于2024年上半年知悉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针对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二、对李敬茂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0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70万元；
- 三、对邱若龙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四、对李敬恩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针对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未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24年2月至6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一、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二、对李敬茂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00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70万元；

三、对邱若龙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李敬恩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五、对王绅宇、王智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一、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李敬茂给予警告，并处以44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300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40万元；

三、对邱若龙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四、对李敬恩给予警告，并处以105万元罚款；

五、对王绅宇、王智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第十章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山东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